

长江海事局 2025 年 8 月安全状况通报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长江干线四川至安徽段事故

2025 年 8 月，长江海事局辖区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。

（二）长江海事登记船舶（不含江苏）在辖区外事故

2025 年 8 月，登记船舶辖区外发生水上交通事故 2 件。

二、案例

（一）辖区事故

无。

（二）登记船舶辖区外事故

案例一：2025 年 8 月 16 日 1327 时许，“澳华 XX”轮在泉州崇武东南方向约 11 海里处水域与“闽 XXXX256”轮发生碰撞，造成“澳华 XX”轮右舷三舱压载水边舱进水，“闽 XXXX256”轮球鼻艏破损、轻微进水，未造成人员伤亡和水域污染，构成一般等级（小）水上交通事故。

案例二：2025 年 8 月 18 日 0400 时许，“通江 XX”轮自烟台驶往滨州航行途中，在烟台港以北约 6 海里触碰养殖区养殖筏架及养殖物受损，未造成人员伤亡和溢油污染，直接经济损失约 20 万元，构成一般等级（小）水上交通事故。

三、事故防范建议

1.及时收集长江干线水位信息并指导船舶合理进行装载，留足富余水深，避免引发搁浅、触碰事故。

2.各航运公司尤其是危险品公司要根据《防止船舶封闭处所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》（GB16993-2021）要求，加强检查和指导，强化专项培训，落实好进入密闭舱室作业所需的通风、测氧、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准备等必要措施。

3.船舶航经码头、锚地、汊河口、渡口、桥区等水域时，应加强瞭望，根据船舶操纵性能和水流情况合理用车舵，谨慎驾驶。

4、严格遵守《内河避碰规则》《长江干线安徽至四川段航行规则》，让路船要履行让路义务，被让路船也应注意观察让路船动态，必要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。

5.海船公司要督促船员学习用好《中国沿海防范商渔船碰撞事故指引（2023版）》。